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院日間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32)，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一】P1-P2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29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4.34

決 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二）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法政組兼任教師李文堂老師申請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如附件二】P3-P16

說 明：

-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2、外審成績為 90、90、83、82、75，平均 84 分。
- 3、李師已於 105 學年度起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以上，符合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文憑送審資格。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決 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三）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鄭志敏老師申請 105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免評案。
說 明：
1、依據校內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2、檢送鄭志敏老師免評估申請書。【如附件三】P17-P18
3、本案經106年10月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確認鄭老師累計積點滿40點以上，無異議通過免評，送院教評審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領域課程兼任教師新聘案審查。
【如附件四】P19-P34

說 明：
1、謝耀德老師—「易理與生涯規劃」課程 P21
• 助理教授(有講師證)，香港珠海學院中國文學博士，東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2012/8~2017/6)
2、林敏勝老師—「創意文案寫作」課程 P24
• 助理教授(有助理教授證)，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彰化縣政府新聞處(新聞行政科)科長
3、游純敏老師—「生涯發展與規劃」課程 P28
• 助理教授(有講師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組長
4、步國財老師—「觀光領隊導遊」課程 P31
• 副教授(有副教授證)，菲律賓國家教育學院教育博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副教授退休(課程名稱依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5、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五】P35
6、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第一次於博雅通識中心授課審查。【如附件六】P36-P48

說 明：
1、根津辰行老師—「科技日語」課程 P36
• 日本國立東京學芸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日本國立群馬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專任客座教授

2、夏綠荷老師—「原住民音樂與舞蹈」課程 P40

• 國立台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

• 體育室專案助理教授

3、李國義老師—「3D 列印與創新發明」課程 P45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教研究所博士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授

4、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課程「業師協同教學」業界專家追認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七】P49-P54

說明：

1、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辦理。

2、本次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科目及相關資料如下，提請審查。

3、本業師配合之課程為創新先導計畫「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業師費用及執行均由創新先導計畫支應。

4、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序號	業師	開課教師	開課代碼	課程名稱	配合時數	總時數	備註	附件
1	顏志鴻	葉政育	W103	程式設計與應用	9	9	新聘	附件四 P.59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七)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體育室高文揚老師著作升等副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提請審議。【如附件八】P55-P68

說明：

1、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2、體育室於 106.9.19 室教評會決議通過高師以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案，並於 106.9.22 提送學院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業於 106.10.26 辦理完成。

3、本校自 105 年 2 月起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依據修正後新制規定，本案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完成後即提送學院教

評會辦理初審，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進行總評：

(1)研究績效區分為「整體研發成果」及「實際送審成果」，本案送審人自行選定兩者比重分別為 20%與 80%。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實際送審成果則以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再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研究績效總分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2)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為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4、本案送審人整體研發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評定分數依序為：85、85、77，平均值為 82.33，敬請各位委員就三位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如附表】**

5、本案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後，有 3 位委員評定達 70 分以上(分數依序為：85、85、77)，依規定審查結果有二位委員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

6、檢附高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相關學經歷證件、整體研發成果評審表及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詳如會議室陳列紙本資料。

擬辦：本案通過後，將依程序移請教務處核處。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進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全數同意通過，研究績效總分 83.60。

二、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院進推部產學專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42)，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九】P69-P70**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42

決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潘吉祥	請假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胡志佳	胡志佳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廖雲仙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建平	陳建平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蔡明義	請假
語言中心代表	劉淑爾	劉淑爾
體育室代表	陳聰嘉	請假